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行為守則

序言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會」）於開展其業務過程中全面踐行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原則遵守空手道業內行為守則，包括選拔運動員參賽、教練及裁判管理、會員行政管理和一般行政管理（例如採購程序及職員行政管理）。為推廣空手道成為一項尊尚的運動及武術，以及保持公眾信任，最為重要的是所有總會會員應該保持合作、公正和公平的態度，使總會的聲譽不會被不誠實、不正當行為或非體育道德行為所抹黑。為此，本行為守則載列行為標準，期盼總會的所有會員¹遵循。

本行為守則經總會的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審批通過。總會的執委會有權因應情況的變化調整及修訂本行為守則。

利益衝突

1. 在任何情況下，如可合理認為單獨行事或組織內的某人士的意見或決定容易受到有關關係的影響，而該關係由或即將由前述人士與一個或多個將受其判斷或決定影響的自然人或法人建立，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 參與選拔工作的裁判、副審及教練不得與任何一位參選者同屬一個組織或來自同一家庭關係。
 - a.) 「組織」定義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於香港註冊的組織，而非由流祖開創的空手道流派（不論過去或現在，本地或海外）；
 - b.) 任何公職人員不會因與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同屬一個組織而被禁止擔任公職。

¹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會員定義見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3. 嚴禁利益衝突。任何人均須避免及申報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4. 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士）須就下列情景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
 - 所有參與選拔運動員參加海外賽事之裁判及副審。
 - 所有處理自費參賽申請之選拔委員會成員。
 - 所有參與選拔運動員參加海外賽事之上訴小組成員。
 - 所有處理投訴政策所述投訴的會員。
 - 所有評選最佳空手道運動員之評選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

所有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成員應：

- 全心全意推廣空手道；
- 維持以誠實、誠信、公正及透明的方式管理總會。
- 尊重並聽取會員和持分者的關注、意見、建議。
- 在決定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時考慮總會及其會員的最佳利益。
- 支持總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之決定，並將該等決定作為一個整體執行。
- 避免及申報有關決策中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²
- 不得利用其公職身份或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獲得的任何秘密資料為其本身牟利或施惠予其親屬或任何其他與之存在個人或社會關係之人士。
- 不得從事損害總會整體利益或使總會及／或空手道的聲譽受損的活動。

²標準的利益衝突申報表載於附錄 A，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景概要載於附錄 B

教練

所有教練應：

- 為運動員提供正面的榜樣。
- 展示良好的體育精神及空手道精神
- 掌握空手道規例和獲取教練資格。
- 尊重運動員、師傅、裁判及其他教練。
- 在比賽及練習時提供必要指引及裝備。
- 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
- 嚴禁比賽中的口頭辱罵及身體傷害行為。
- 設計和實行符合運動員年齡、經驗、能力和體能水準之訓練計劃。
- 準備好及時處理受傷。
- 保護運動員安全和福祉高於一切。
- 避免及申報有關決策中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²
- 不得從事損害總會整體利益或使總會及／或空手道的聲譽受損的活動。

裁判

所有裁判應：

- 在執行裁判評審工作中避免利益衝突。
- 掌握及了解最新的裁判規例，並獲取裁判資格。
- 在評審中保持誠實、誠信及公正。
- 尊重運動員、師傅、教練及其他裁判。

- 避免及申報有關決策中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²
- 不得從事損害總會整體利益或使總會及／或空手道的聲譽受損的活動。

運動員

所有參加空手道運動的運動員應：

- 展示良好的體育精神。
- 遵守賽事規則及展現公平競爭、誠實及自我約束精神。
- 尊重師傅、教練、裁判、其他運動員及觀眾。
- 練習和比賽過程中全力以赴。
- 不得使用違禁藥物。
- 不得從事損害總會整體利益或使總會及／或空手道的聲譽受損的活動。

強制執行

所有總會會員（包括執委會成員）應始終遵循本行為守則。確定違反本行為守則的不適當行為將被執行委員會作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步驟

- a. 對無意圖而造成疏忽錯誤者給予口頭警告。
- b. 對有意圖而造成嚴重錯誤者給予書面警告和／或取消任何公職

- c. 損害空手道總會威望及聲譽至無法接受的錯誤，將會根據總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7(c)條暫停其總會會籍及可能逐出總會和／或提出法律訴訟。
- d. 如發現有任何犯罪活動，總會將通報香港警方或其他合適的執法機構以待其處理。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甲部 – 申報 (由申報會員填寫)

致：執行委員會 / _____ 委員會*主席 / 總監*

本人現申報下列有關討論事項的現有 / 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i) 將予討論 / 涉及的事項
ii) 對本人與上文(i)中所述事項之關連的簡要描述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 – 收訖確認 (由主席 / 總監* 填寫)

致：

申報收訖確認

閣下日期為 _____ 的申報表所載資料俱已知悉，茲決定：-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對上述事項發言及投票。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對上述事項發言，但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有關上述事項的會議。
- 閣下應退出會議，並立刻將會前發送給閣下有關該事項之任何文件退還予秘書。
- 閣下應避免開展或參與開展根據甲部所述可能引起衝突的工作。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處理上文所述之工作。
- 其他 (請具體說明)： _____

日期：

_____ 主席 / 總監*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景概要

職位	在討論環節擔任有關道場的當選委員會成員		在討論環節擔任有關道場的榮譽職位		在討論環節擔任有關道場的當前／潛在贊助商或服務供應商	
	將予採取的行動	原因	將予採取的行動	原因	將予採取的行動	原因
所有執行委員會／附設委員會成員	應退出會議	保持公正	-只以執委會／附設委員會代表的身份發言 -不允許投票	-總會榮譽職位無行政權力 -如有需要，可以執委會／附設委員會代表的身份澄清任何疑慮	應退出會議	-避免個人的個人利益與執委會／附設委員會的利益產生利益衝突 -不允許利用會議上的秘密資料
備註	註釋1、3及4	/	註釋2、3及4	/	註釋3及4	/

職位	在選拔小組中擔任相關組織／道場的當選副審／裁判		在比賽中擔任相關組織／道場的當選副審／裁判	
	將予採取的行動	原因	將予採取的行動	原因
所有副審／裁判	應退出該選拔小組	- 避免有關組織的利益與個人的副評審／裁判利益產生利益衝突 - 保持公正	應退出該類別的小組	- 避免有關組織的利益與個人的副審／裁判利益產生利益衝突 - 保持公正
備註	註釋5	/	註釋5	/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如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附設委員會）可能偶爾須討論的事項涉及多個道場會員之利益，特別是涉及幾個道場間競爭有關的利益（例如有限資源分配、選拔／提名代表參加國際賽事活動，及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成員為有關利益道場的正式負責人，在其他有關利益道場未有出席情況下被容許出席或在會上發言），委員會將邀請所有利益相關方出席會議商議該特別議程或在開會前向委員會提交意見以供適當考慮。
2. 慎防以下情況發生：委員會副主席／成員更改其委員會的職位，以保留對特別事項之發言權。
3. 當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成員在會議上申報除概要所述之外的利益衝突，委員會須決定是否讓相關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成員繼續參加會議。所有考慮、有關該決定的判斷和跟進行動（例如：停止傳閱會議文件給相關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成員）都必須妥善記錄。
4. 重大利益衝突問題應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以覆核附設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恰當及必須載列進一步指示以供遵守的地方。
5. 「組織」定義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在香港註冊的組織。詳情已在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選拔政策說明。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